2026年“鹏程青帆”工程申报指南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鹏程青帆”工程

主办单位：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支持领域：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二、政策依据

本工程依据以下政策文件制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新时代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深发〔2021〕8号）

《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深科规〔2024〕3号）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科技创新与人才服务的指导意见》（深科协〔2023〕45号）

三、支持对象

本工程重点支持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面向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高校青年教师、科研院所研究

人员、三甲医院及生物医药企业青年科技工作者，旨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硬性条件：1.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2.具有博士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3.在深圳市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生物医药企业全职在岗；4.近3年内拥有专利、核心论文，或主持过科研课题；5.由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会员推荐或自荐申报。

（二）优先条件：1.海外归国3年以内的青年人才；2.研究方向高度契合深圳产业刚需；3.已有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存在学术不端或违法违纪记录者，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四、支持方式与强度

“鹏程青帆”工程采取“直接资金＋双导师制”的全方位培育模式：

（一）资金支持：入选者将获得总额10万元的专项资助，培育期为三年。资助资金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以实报实销的形式予以支持。

（二）“学术＋产业”双导师制：配备2位学术导师（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每月至少1次科研指导；配备2位产业导师（企业创始人、研发高管等），每季度至少1次产业对接。

五、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本材料

1.“鹏程青帆”人才工程申请表；

2.青年人才身份信息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信网电子档、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4.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6.业绩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发表论文/论著首页及摘要、承担项目（课题）的立项书或结题书；

7.真实性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一）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24:00（北京时间）

材料提交：2026 年 9 月 15 日 24:00 前提交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办理程序

1.形式审查：材料完整性审核、申报资格初审

2.专家函评初评：专家委员会函审评分、确定入围答辩名单

3.答辩复评：答辩展示、专家评审

4.实地核查：项目实地考察、材料真实性核实

5.社会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期、接受社会监督

6.正式立项：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签订资助协议

七、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17818374781 qingfan@szbmpa.org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大厦（鸿荣源北站中心）（工业区）A 栋 11 层 05-06 号

官方网站：http://www.szbmpa.cn

八、注意事项

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时间节点：请严格遵守申报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

材料格式：电子版材料请按要求格式提交，确保清晰可读。

咨询方式：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

后续管理：入选者需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未通过考核将终止资助。

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生物医药促进会所有